

發文字號：(廢)司法院 96.01.23 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20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法制作業時，於不牴觸司法機關特性下，宜參照行政程序法與行政院就法制作業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法制作業時，於不牴觸司法機關特性下，宜參照行政程序法與行政院就法制作業所為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司法機關因性質特殊，故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；且因本院與行政院不相隸屬，故行政院有關法制作業之規定，司法機關亦不受其規制。

二、惟行政程序法為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基準，為避免各機關法制作業程序與規範不一，致民眾知悉或解讀法令產生困擾，全國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宜予一致。而行政院為掌理最多法規之機關，其法制作業純熟，所研訂之法制作業規定相對完善，可為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法制作業之參考。嗣後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法制作業，於不牴觸司法機關特性下，宜參照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就法制作業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